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3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6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8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10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1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13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1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1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16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7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3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7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8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9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11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12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13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1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申万宏源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申万宏源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申万宏源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申万宏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申万宏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申万宏源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2日起新增委托云湾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云湾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云湾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人代表：冯轶明

联系人：曹雪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9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4年6月12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6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4222元，截至2024年6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935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次分红，2024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0	1.0584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868,759.96	14,537.45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86,876.00	1,453.7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0.023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四次分红，2024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3	1.1023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10,230.04	432,535.91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023.01	43,253.60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0.048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披露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06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019300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4	A类: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039	
5	A类:019752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753	
6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7	A类:018800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801	
8	A类:018882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883	
9	A类:019134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135	
10	A类:020234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235	
11	A类: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31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87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	仅调整机构投资者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对代销渠道调整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A	国金惠安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98	00879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是
对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该分级基金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2024年6月12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惠安利率债”)的限额如下：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安利率债A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安利率债C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仅针对本基金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本基金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和本基金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5月24日起，对国金惠安利率债A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国金惠安利率债C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2月20日起，国金惠安利率债A、国金惠安利率债C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2日起在网上直销平台(包括本公司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中信建投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fund108_service)开展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392)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42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认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认购享有1折费率优惠。

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有关公告。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